

城市道路交通附属设施养护维护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城市道路交通附属设施养护维护项目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市政市容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路桥方舟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日

第一部分 工程施工协议

工程施工协议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市政市容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路桥方舟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内容

1、项目名称：城市道路交通附属设施养护维护项目

2、项目范围：城市道路交通附属设施养护维护内容

3、工作内容：本项目主要包含清除标线、及新做标线、安装、拆除版面、新做标杆、标志架迁移、新做护栏、反光护栏端头、铸铁墩

二、工程价款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1183027.98元/年，（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叁仟零贰拾柒元玖角捌分。

1、本合同服务周期为二年，每年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小写）¥1183027.98元。

2、每年的合同金额为区财政最后核准预算金额。结算金额依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甲、乙双方、监理及财政确认后，经财政评审后的数据为准。本合同实际发生金额如超出合同额，需经甲方和区财政审核后，经财政评审后进行据实结算。

三、价款支付与结算

此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金额以区财政评审结果为准，乙方同意并认可区财政的评审结果。

四、合同周期

本合同周期为贰年。

五、工程质量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养护维修施工后，必须达到国家及北京市相关验收标准。

2、对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不予计价，并责令乙方立即返工，由乙方承担返工及补救处理费用。

3、乙方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甲方技术人员要求施工，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质量事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不得自行处理隐蔽，发生返工费用由乙方自理。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提供相关竣工图纸及台账，明确养护范围，乙方需在养护范围内进行养护作业。

1.2 甲方具有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权，工程施工期间出现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给甲方带来不可弥补的损失和影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2 乙方管理、技术和劳务人员及足够的设备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全部到场。作业设备必须安全可靠、性能良好并且符合国家、甲方的有关规定。如果甲方认为所进设备不能很好的完成本工程，乙方应于【7】日内完成调整更换。

2.3 乙方必须随时上足施工人员满足工程需要，工人工资要及时发放。

2.4 工程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负责自有设备的使用及保管，施工机械操作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相应上岗操作证书，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足以胜任其工作岗位，乙方应在【7日】内完成人员更换，且更换人员应取得甲方认可。

2.6 乙方自购的材料应是合格的产品，需经甲方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采购的材料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

2.7 乙方应设专人进行施工队文明施工的管理，乙方人员各类证件齐全。

2.8 施工场地必须设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做好现场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9 乙方承担解决扰民和民扰问题以及采取环保措施的一切费用和成本；乙方负责协调解决周边环境对工程的影响，甲方配合乙方进行协调。

2.10 乙方必须确保地下管线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管线破坏，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在管线安全施工方面予以配合。

2.11 在项目招标范围内，乙方可承担甲方赋予的城市城市道路交通附属设施养护维护项目相应工作内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根据实际发生与第三方协商解决。

2.12 在项目招标范围内，若发生应急抢险等突发事件（超出日常养护工作范围），乙方须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根据实际发生并经财政评审后向乙方另行结

算。乙方同意该结算方式，且对区财政评审结果不持异议。

2.13 乙方负责项目招标范围内城市道路交通附属设施养护维护项目的日常巡视养护工作。若因乙方养护、维护不到位，造成的人员、车辆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4 乙方义务履行甲方所拟定的考评机制。

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4 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款结清后自动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补充，确认并签字盖章后做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以佳

项目负责人：

刘铭勇

经 办 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梅



项目负责人：

于志忠

经 办 人

雷伟

2026年4月1日

(2) 合同文件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3)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

(5)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30.3 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合同价款在下述因素影响下按下述约定予以调整:

(9) 第 30.2 款约定的各项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的风险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10) 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 _____ / _____

31. 变更

31.4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31.4.3 在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为发包人带来额外经济效益的情况下,发包人和承包人分享此类经济效益的比例是: _____ / _____

32. 变更的计价

32.2 变更计价的程序

32.2.2 重大变更工作所涉及合同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为: _____ / _____

33. 支付

33.1 预付款

33.1.2 工程预付款额度: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安全文明施工费额度: _____ / _____

33.1.3 工程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 不抵扣

33.2 工程进度款

33.2.1 工程进度款的付款周期: 每年 12 月份支付进度款

33.2.2 进度报告提交的时间及周期: _____

33.2.5 工程进度款支付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按第 33.2.4 款提交的进度款付款单后,按照发包人确认的当期应当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照下述要求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

(1)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 进度款额度为合同价款的 50%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限: _____ / _____

33.3 措施项目价款及总承包服务费的支付

33.3.1 措施项目价款内所含的剩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其他措施项目价款的支付方式为:

33.5 外汇和汇率